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延长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人”）作为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精密”或“公司”）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长盈精密延长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议程序

（一）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三）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29 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审议程序

（一）鉴于公司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将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为了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后续工作的顺利推进，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有效期届满日（即 2024 年 8 月 24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内容、其他授权事项内容保持不变。

（二）2024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公司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公司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至 2024 年 8 月 24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变化，上述延长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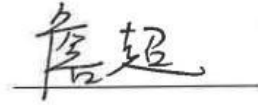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延长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佳倩



詹超

